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傳真代號：181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郵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精選：信義路92號、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
655、932、935、936、939、敦化新線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電話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華鼎資訊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郵件通知、登入同慶股收(eme)股刊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394

<p>39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豐里宜自街100號(和成工廠三樓禮堂)</p> <p>※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欲親自 出席：請蓋妥印 或簽名後，於開會 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p>	<p>委託書</p> <p>一、委託人 茲(請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出席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體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表 示，下列議案未與授權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弃权或贊成。 1. 承辦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辦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選舉董事。 4. 解除新任董事權限禁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於前項(一)內向該授權範圍同時向授權者，視為全體委託，但 該項代理權僅得轉委任代理人者，不得轉受全體委託。代理人應於前 項(二)之授權內可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將會議臨時議案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屆時未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二十萬元。檢附電話：(02)2754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將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債權委託書行為。</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 名稱</p> <p>徵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 名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 名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94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p>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 務代理部。</p> <p>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 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 辦理。</p> <p>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 者免寄回。</p>	<p>股東戶號</p> <p>股東戶名</p> <p>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p>	<p>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總帳)</p>	<p>本人同意本會及現金匯款 係在下列帳號匯款或轉寄支票</p>
<p>原 登 記 (請註明分行)</p> <p>新增或變更 (請註明分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p>	<p>銀行名稱</p> <p>銀行代號</p>	<p>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總帳)</p>	<p>(請蓋股東印鑑)</p>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106420

第五號

請貼郵票

39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135號(和成三廠三樓禮堂)，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6.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7.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其具體推動計畫報告。8.合併事項報告。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若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擬每股配發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零碎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游博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堅、吳岳龍、鄭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士偉、富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啓新；獨立董事：邱清性、王敏軒、范偉沈。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鑒照。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親筆資料書格式函請寄件人親筆填寫後寄交郵局掛號寄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c.sh.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tock.evrcs.tdsc.com.tw/>】。

貴股東

此 啟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S-T20-1030408-04-1 和成113 No.2 1130515/JF6

9.5 x 12"